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讓與、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文件保管、股

權處分及相關管理運用，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等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前項研發成果之專利權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費用為原則。但產創總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第六條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前項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第一、二級單位。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二項負擔方式。

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

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授權或讓與對象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之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八條 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九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產創總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

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產創總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十條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發明人：80%。
- 二、推廣有功人員：20%。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三、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法人接洽後，向校內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而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依第一款規定比例獲分配之回饋金或先期技轉金，應轉列為該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經費。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

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 30% 為限。

前條第二款及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十二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前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產創總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產生，由產創總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校外合作單位應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前項契約所獲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五條 本校產創總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六條 產創總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產創總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

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一、按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法人接洽後，向校內各單位教研人員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而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此與一般產學合作契約性質有別。於此種產學合作契約，合作廠商所提撥之一定比例回饋金或先期技轉金，如列為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個人研發成果收入，實有不盡合理之處。</p> <p>二、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增訂第五項「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法人接洽後，向校內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而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p>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p>三、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法人接洽後，向校內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而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計畫主</p>					<p>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p>					

<p><u>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依第一款規定比例獲分配之回饋金或先期技轉金，應轉列為該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經費。</u></p> <p>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p> <p>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p> <p>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30%為限。</p> <p>前條第二款及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之。</p>	<p>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p> <p>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30%為限。</p> <p>前條第二款及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之。</p>	<p>協同主持人等)依前項規定獲分配之回饋金或先期技轉金，應列為該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經費。」為避免法規適用疑義，爰配合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p>
---	--	--